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0學年度101.5.23師資培育中心第1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6.14人文學院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101.7.10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1學年度102.3.25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9人文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4.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102.5.24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72575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21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學年度104.5.28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13216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生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不得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

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 4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8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9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二條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 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 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手續者。
- 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選或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第 2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三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四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且至少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領域共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二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選修至少六學分，各類課程所需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五領域，共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需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適用一〇三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實地學習七十二小時，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方能採計。

####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且至少六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 (二)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選修至少八學分，各分項所需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需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適用一〇三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實地學習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方能採計。

####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 第十九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學位論文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